

##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，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上午采取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 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 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2、 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3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 日